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書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李同祥

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23906

電子信箱：tzj71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0600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0028A00_ATTCH1.docx、0000028A00_ATTCH4.doc、0000028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培養會員運動習慣，紓解工作壓力，訂於本(106)年6月29日起至9月14日止(每週四)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共同辦理「身心紓壓--生活瑜珈班」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舉辦機關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7樓韻律教室。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)

(三)研習時間：106年6月29日至9月14日止，每週四下午5時45分至6時45分，合計12堂。

(四)講師：謝宜伶老師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退休人員)踴躍參加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6月23日前(逾期不受理)請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700逕送法制

人事室 收文:106/06/15



041060052477 有附件



局行政執行科李同祥彙辦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自備瑜珈課程用品(如需請老師購買瑜珈墊(規格：10mm、費用：700元)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登記)；課程進行中請關閉手機或調整為無聲，以表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之尊重。

(二)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
(四)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實際上課後，除了非可歸責個人因素外，不得以其他個人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五)研習課程全部結束後，本會將依各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間(每堂課1小時)覈實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(六)爾後本課程如有臨時更動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週知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參訓人員知照，不另行公文轉知。

三、有關課程相關資訊及研習報名表，將置於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網頁，請至「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>)>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(首頁下方)>最新消息(<http://goo.gl/uDtQQA>)」下載。

四、檢附105、106年「身心紓壓--瑜珈班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謝老師宜伶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張理事長金釵、洪秘書長誌宏、本會企劃組、本會總務組、本會文書組

2017-06-15
11:51:44
文書組